
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江西省财政厅
江西省农业农村厅

赣人社字〔2021〕236号
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转发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关于实施
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渔民安置
保障工作推进行动的通知

相关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，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、经济发展局、财政金融局：

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《关于实施长江流域重点

水域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推进行动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21〕34号)转发给你们,并结合我省实际,提出如下要求,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不断提高思想认识。2021 年是国家全面实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“十年禁渔”的开局之年,继续跟踪做好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,巩固拓展来之不易的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成果意义重大、影响深远。各地各部门要自觉提高政治站位,克服松劲懈怠思想,持续强化组织领导,紧盯重点任务地区和渔民现实需求,建立健全工作长效机制,坚持工作不断、标准不降、力度不减,持之以恒推动安置保障相关部署要求落到实处。

二、继续狠抓工作落实。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正在开展的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,按照本地工作专班统一部署,密切沟通协调,强化信息共享,完善工作举措,发挥工作合力。坚持以退捕渔民需求为导向,持续推行就业服务“1131”计划,落实定期回访制度,跟踪掌握就业状态、养老保险等变化情况,分类精准施策,妥善做好岗位推荐、技能培训、养老保险参保、养老金发放等工作。对生活特别困难、患有重大疾病、无就业能力的退捕渔民,积极协调民政等部门纳入救助范围。

三、切实加强信息报送。各地要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要求,依托实名制信息系统,持续开展退捕渔民安置保障状况动态监测,及时更新完善渔民就业状态、参保状况、培训情况、补贴落实、困难渔民代缴保费等信息要素,力求准确详实、无一疏漏。继续加强与情监

测和应对,防范化解安置保障方面存在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。对工作中的先进经验、典型素材要及时总结报送;对因安置保障工作引发的群体性问题,务必按规定第一时间报告。



江西省人力资源
和社会保障厅



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江西省财政厅



江西省农业农村厅

2021年8月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人力资源部
国家发展改革委
财政部
农业农村部

文件

人社部发〔2021〕34号

人力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
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
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推进行动的通知

上海、江苏、安徽、江西、湖北、湖南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省（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（局）、农业农村厅（委）：

2020年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渔民安置保障集中攻坚取得

阶段性成效。与此同时，部分地方就业扶持措施针对性不强，部分渔民安置还不到位，就业稳定性有待提高。2021年起，长江重点水域全面实施“十年禁渔”，为巩固拓展安置保障成果，助力实施全面禁捕，确保广大渔民退得出、稳得住、能致富，现就持续实施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推进行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把握安置保障工作总体要求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长江禁捕退捕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突出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，保持安置保障政策不变、力度不减，建立健全工作长效机制，巩固拓展安置保障成果，帮助已就业人员稳定就业、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人员及早就业，努力确保就业帮扶及时到位、技能培训全面落实、社会保障应保尽保、困难兜底应扶尽扶，实现退捕渔民上岸就业有出路、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二、建立动态精准帮扶机制。依托实名制信息系统，实施退捕渔民安置保障状况动态监测，定期开展回头看，加强上门走访、数据比对、电话回访，动态跟踪就业状态、社保缴纳和需求变化。对有就业需求的退捕渔民，建立重点帮扶台账，“一人一策”“一户一策”制定帮扶方案，至少提供1次政策宣讲、1次就业指导、3次职业介绍。退捕渔民较为集中的地区，要设立1个安置保障联系点，每季度举办1次专场招聘会。提升服务的精准性，有针对性筛选推介用人单位和就业岗位，提高岗位适配度，不得设置不符合渔民特点的年龄、学历等门槛。

三、千方百计拓展就业渠道。支持各地结合县域经济发展，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，建立一批退捕渔民就业基地，挖掘一批适合的爱心岗位，拓展就地就近就业空间。引导退捕渔民自主创业，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、场地安排、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、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创业培训等支持政策，优先安排入驻返乡入乡创业园、创业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。充分发挥各类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劳务经纪人等作用，为有外出务工意愿的退捕渔民搭建信息对接平台，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，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。及时将就业困难退捕渔民纳入援助范围，统筹用好公益性岗位，优先保障大龄困难退捕渔民和零就业家庭退捕渔民及时上岗。

四、大力开展针对性技能培训。坚持市场导向，根据退捕渔民实际，合理设置培训内容，量身定制培训方案，突出急需紧缺实用技能培训，特别是适合渔民的水产养殖、水产加工、水上运输等培训。适应渔民居住分散、时间难固定等情况，灵活安排培训时间，探索线上培训等模式，送技上门、送课到家。落实退捕渔民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政策，对其中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、零就业家庭人员、就业困难人员等，在培训期间按规定给予生活费（含交通费）补贴，支持培训机构为退捕渔民开展项目制培训、开设培训专班。提升培训实效，适当延长培训时间，采用浅显易懂的授课方式，增加技能实操训练，适当减少理论内容考核，力争使有培训需求的退捕渔民至少掌握1门实用技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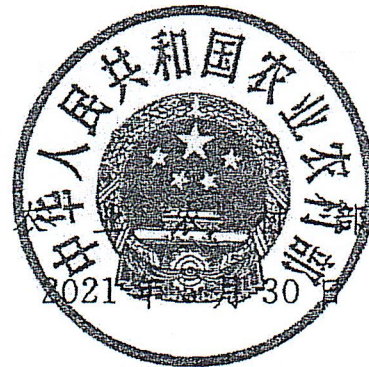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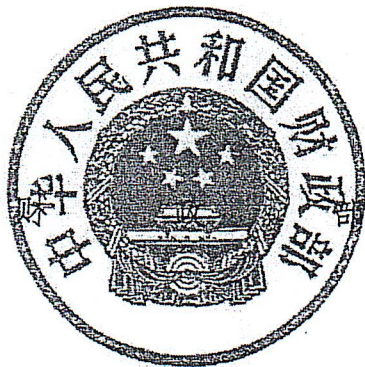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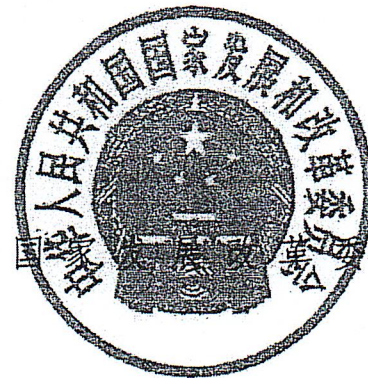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做好退捕渔民社会保障工作。全面落实退捕渔民养老保险政策，优化经办服务，及时了解参保续保情况，引导其按时缴费、长期缴费，持续推进退捕渔民应保尽保。落实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，对“三地分离”退捕渔民，按规定给予养老保险缴费补贴。对符合养老金领取条件的，要及时发放基本养老保险待遇，保障退捕渔民老年基本生活。及时将生活特别困难、患有重大疾病、无就业能力的退捕渔民按规定纳入相关帮扶政策和社会救助体系，切实兜牢保障底线。

六、加强安置保障工作组织领导。各地要坚持把退捕渔民安置保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，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健全省负总责、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，优化政策供给，强化部门协同，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，并纳入对市县禁捕工作的考核范围。保持安置保障专班、结对帮扶机制不变，结合实际优化人员配置，做到工作不断、队伍不散。压实地方资金保障责任，按规定统筹用好现有各类资金渠道，重点加大对安置任务重、财政困难大的县市倾斜力度。

七、加强信息报告和宣传引导。按月调度安置保障进度和政策服务落实情况，重点跟踪未安置渔民及失业渔民再就业情况、养老保险持续缴纳情况。健全退捕渔民安置保障风险排查机制，设立咨询投诉电话，强化与信访、宣传等部门对接，梳理信访集中、舆论关注、矛盾突出的问题，做到接诉即办。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，大力宣传退捕渔民安置保障的优惠政策、经验做法和

工作成效，广泛挖掘典型案例，讲好退捕渔民就业创业故事，引导退捕渔民转变就业观念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各地要按照要求，切实抓好落实，实时更新实名制帮扶安置进展，动态报送工作进度、典型素材。对工作中的突出问题、意见建议，以及因安置保障引发的群体性问题，要按规定第一时间报告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1年8月3日印发
